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吸收合并装备设计研究院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1. 关于吸收合并装备设计研究院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郭滢）。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2019 年 8 月 22 日

一、关于吸收合并装备设计研究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简化流程、优化治理结构，更好地为各事业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设计研究院”），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资产交割、工商与税务登记等）。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本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不变，装备设计研究院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注册资本：54,740.4672 万元

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合并方：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王剑波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装备研究、开发、设计；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备设计研究院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装备设计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2	185.57
资产净额	-505.37	-940.88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1.04	241.37
净利润	-1,322.90	-428.89

二、《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1、合并形式：甲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乙方。合并完成后，甲方存续经营，乙方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吸收合并基准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3、合并后公司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40.4672 万元。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变更。

6、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税务等

相关部门的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

7、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8、乙方未设立分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9、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甲方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10、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对协议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构成任何不法或违反。

11、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股东）同意之日起生效。

三、吸收合并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简化流程、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各事业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决定进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本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的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